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汪建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汪建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建华	否	5,785,920	2018年4月13日	2019年7月5日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52%

注:汪建华先生2018年4月13日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132,800股,公司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变为5,785,920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6,25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785,9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2.52%,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汪建华先生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6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1-6月销售金额	1-6月权益销售金额	1-6月销售面积	1-6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161.33	95.01	121.96	73.87
长三角	328.14	196.49	177.81	100.40
珠三角	80.99	70.09	54.90	45.21
京津冀	26.16	11.28	19.88	11.30
内地	304.11	204.25	327.58	215.64
总计	900.73	577.12	702.13	446.42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9年6月,公司共计获得3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68.62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12.3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1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大区域	宗地编号或位置宗地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内地	辽宁区域-沈阳市铁西经开区四号街-1地块	70%	2.84	1.99	2.98	5.06	商住

注:

1、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2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域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大福建	福州区域-东南至罗星西路,东北至中蓝住湾,南西至上岐路	25%	1.83	3.34	9.36	住宅
2	内地	云南区域-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	50%	8.5	37.34	54.2	商住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会导致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需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经有权机构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能否进入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需经有权机构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后方可实际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7月5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通知:中核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即97,210,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6%。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以及受让方资格条件等拟协议转让信息等,须经有权机构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后才能公开发布及组织实施。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及程序等事项有待根据相关机构的审批或同意确定。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需经有权机构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后方可实际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将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84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9	姚见儿
2	08*****442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3	02*****658	周爱国
4	00*****482	牛正翔
5	08*****163	上海景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

咨询电话:021-50800020

咨询传真:021-50270390

咨询联系人:王小清、陈思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400.0014万股

3、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4.04元/股

5、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73%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20	1.92%	0.04%
赵勤	董事、总裁	40	3.85%	0.07%
陈均	副董事长	20	1.92%	0.04%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	20	1.92%	0.04%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	20	1.92%	0.04%
凌祝军	副总裁	20	1.92%	0.04%
边劲飞	副总裁	20	1.92%	0.04%
何昊	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	20	1.92%	0.04%
师秀霞	副总裁	20	1.92%	0.04%
王镇宇	副总裁	20	1.92%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180.0014	17.31%	0.33%
合计		400.0014	38.44%	0.73%

7、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

8、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2.3倍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19、2020、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3.6倍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因并购而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科环的净利润及苏州科环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本计划激励对象未涵盖苏州科环的员工);扣除子公司众合投资的净利润(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众合投资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考核等级A级,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被评为考核等级B级的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的70%,如果被评为考核等级C级、D级,则取消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

1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70号):对公司截止2019年6月17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96,02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50,096,026.00元。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潘丽春等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授予价为人民币4.04元,共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2,016,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潘丽春等5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2,016,000.00元。

公司共授予激励对象10,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库存股为4,000,014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399,98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6,399,986.00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96,026.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50,096,026.00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8号)。公司2019年6月13日发布《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因业绩补偿,贵公司已回购注销6,931,10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增资前,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为543,164,917股。受减资公告期未满45日的影响,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与账载实收股本仍为人民币550,096,026.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37,541.00	15.82	17,331,109.00	103,268,650	1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227,376.00	84.18	-4,000,014	453,227,362	81.44
合计	543,164,917.00	100.00	13,331,095.00	556,496,012	100.00

注:

1、公司2019年6月13日发布《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因业绩补偿,公司已回购注销6,931,10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增资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为543,164,917股。受减资公告期未满45日的影响,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与账载实收股本仍为人民币550,096,026.00元。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8年度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56,496,012股摊薄计算。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遵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十、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即:人民币42,016,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4,000,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7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5,998,117.58元(含交易费用5,198.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07元的50%,为每股4.0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70元的50%,为每股3.35元。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10,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库存股为4,000,014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6,399,98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6,399,986.00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9,838,061.0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70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7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该参股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2TW5EX4B(1-1)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1669号3栋

法定代表人:季宋军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系统管理、维修、养护,热力管网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机电配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3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19年7月5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9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19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5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设立情况简介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材料”)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滕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在山东滕州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8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滕州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40号公告。)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竞拍主体: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TZ2019-24-1

3、宗地面积:139345平方米

4、宗地坐落: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羊套路南侧

5、总成交价:3980万元人民币

三、竞拍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子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同时,也为子公司未来新建项目储备用地。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地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获得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但目前公司尚未与当地有关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暂未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子公司项目立项已经完成,环评立项和批复目前尚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50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968,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樊家驹,副总经理朱君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其华,财务总监王秀玲等公司高管均亲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57,189	99.9873	0	0.0000	10,900	0.0127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9,189	99.9868	0	0.0000	10,900	0.013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9,189	99.9868	0	0.0000	10,900	0.0132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9,189	99.9868	0	0.0000	10,900	0.01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35,000	99.2949	0	0.0000	10,900	0.7051
2	《关于审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10,900	10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10,900	100.0000
4	《关于审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10,9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樊家骅因女儿樊黎红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因法人代表朱建玲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两位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前述80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80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